

沙 圪 堵 镇 人 民 政 府

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关于沙圪堵镇建筑垃圾暂存点建设项目 终止采购的情况说明

准格尔旗财政局：

2024年10月，按照上级安排，我单位需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的建筑垃圾暂存点，并于2024年12月18日就该项目进行了招标，已确定中标单位为河南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后我单位了解到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要建设一处大型的垃圾综合处理厂，且我单位已找到一处暂放建筑垃圾的场地。为避免财政资源浪费，我单位决定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享资源，不再单独建设建筑垃圾暂存点，已于2025年4月1日与中标单位河南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中标解除协议。现我单位需要在政府采购平台内对该项目进行结果变更，终止采购处理，特此说明情况。



沙圪堵镇建筑垃圾暂存点建设项目中标 解除协议

甲方（招标方）：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河南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按照旗里安排，甲方需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的建筑垃圾暂存点项目。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就该项目进行招标，乙方中标。甲方在乙方中标后了解到，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要建设一处大型的垃圾综合处理厂，且甲方已找到一处暂放建筑垃圾的场地。为避免财政资源浪费，甲方决定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享资源，不再单独建设建筑垃圾暂存点项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解除乙方对建筑垃圾暂存点项目的中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解除：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乙方对本项目的中标资格，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前期工作处理：乙方在中标后为项目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需提供有效票据证明），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甲方视乙方为自动放弃，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



三、资料返还：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与本项目中标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返还给甲方。

四、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协商解除中标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中标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日

